

中国精神的最美诠释

——读阿来《攀登者》

刘小兵

以描摹中国登山队员舍身忘死攀登珠峰为蓝本的《攀登者》，系茅盾文学奖获得者阿来的最新力作。小说集中塑造了王五洲、曲松林、李国梁等登山英雄群像，赞颂了他们为了祖国和民族的利益，团结向上，不畏艰险，挑战人类极限勇攀高峰的奋斗精神。

全书以时间为顺序，记录了1960年5月和1975年5月，中国登山队两次攀登珠穆朗玛峰的壮举。阿来以身临其境的描绘，生动记叙了中国登山队几代登山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克服重重困难，先后战胜恶劣自然环境、复杂地质地形、一路险情不断等不利因素，以勇敢无畏的英雄气概与舍我其谁的奋斗豪情，终于实现了中国人成功登顶珠峰的人间奇迹。

阿来以一波三折的情节设置，深入刻画了中国登山队员和科考队员赤诚、奉献、担当的家国情怀。1960年5月，中国登山队第一次攀登珠峰，虽然有三名队员最终攀上了喜马拉雅山最高峰，但是，由于没有留下相关的影视资料，一些外国同行不相信中国人能从地质条件复杂的北坡登上珠峰。为此，攀登队的队员们一直憋着一口气。十多年后，我国政府再次作出攀登珠峰的决定，要求在实现成功登顶的基础上，还要进一步完成对珠峰地区地质、

地貌的科学考察任务。这种先抑后扬的叙述方式，不仅大大丰富了人物的个性，而且让读者通过这些鲜活的事例感受到一场生动的爱国主义教育。

《攀登者》全书语言流畅，注重细节刻画，简短有力的人物对白，真挚热烈的情感渲染，无疑增强了作品的艺术感染力。比如，当曲松林听到国家将再次组织登山队攀登珠峰时，“跌坐在宿舍阶沿上，眼含泪水，抚摸自己残了的脚。”而当其他队员来安慰他时，他却由衷地表达了“真像做梦一样”地向往之情。再比如，在第二次攀登珠峰的过程中，当李国梁等几位突击队员光荣牺牲时，本在珠峰大本营坐镇指挥的王五洲再也坐不住了，决定亲自带领重整后的突击队向珠峰发起冲击。当他终于登上8848.13米的珠峰山顶时，他“激动地拿起步话机说：‘报告大本营！报告北京！报告祖国！中国登山队九名队员成功登顶！’”铿锵的话语，豪迈的情怀，淋漓尽致地表达了中国登山队员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赤胆忠心。读到这里，每一位读者在心潮澎湃中，都会情不自禁地为英雄们的壮举钦佩不已，更为我们伟大的祖国和人民倍感骄傲与自豪！

阿来在书中通过对周围环境的描写去

丰富作品原色，推动剧情发展，烘托人物形象，从而传递出深刻的思想主旨。小说开篇便以诗化的语言，勾勒出了一幅清澈、静穆的“神山”画面。“春天来到，在南亚次大陆过冬的蓑羽鹤飞行向北回返青藏高原的路线上。它们排开整齐有序的阵形在连绵起伏的喜马拉雅山区的雪峰之上飞翔。在它们前方，喜马拉雅山脉的最高峰珠穆朗玛巍然耸立，横亘在天际线上……”这种隐喻式的描述，把攀登珠峰的艰难仅用寥寥数笔就表现了出来，也为中国登山队员的出场做了有力的铺垫。文末，当中国登山队的9名队员成功完成登山壮举时，阿来再次以苍劲之笔写道：“北归的斑头雁和蓑羽鹤身姿优美，拉长长长的队列，乘着强劲的气流，正在飞越珠峰，飞向雄浑苍茫的青藏高原。”首尾照应中，以斑头雁和蓑羽鹤作比，把中国人民不畏艰难、众志成城、永攀高峰的英雄气概，书写得令人分外动容。

阿来说：“攀登是用身体去接触自然界的伟大，感触自己人格与意志的升华。我写《攀登者》就是写精神。”品读这本豪气干云的爱国之作，阿来带给我们的，不仅是对英难的不尽仰慕，更是在新时代，对中国精神的一种新的弘扬和诠释！

仰望夜空，心生光明

——读史铁生《病隙碎笔》

仇士鹏

读完史铁生的《病隙碎笔》，有一种声韵悠长的清钟余音在耳边绵绵不绝。就像字典向人们打开了走入文化世界的大门，《病隙碎笔》给予了我一个全新的看待这个世界的视角，我拥抱世界的方式自此开始不同。这本书不仅仅阐述了生与死、苦难与信仰、残缺与爱情、写作与艺术等重大问题，更重要的，它还教会了我们如何思考，引导着我们囿于个体存在的思维向着博大与深邃狂奔而去。

书中最让我惊叹的一点，是作者对于残疾与限制的探讨。

“人所不能者，即是限制，即是残疾。”史铁生由身体的残疾出发，转入对生命层次的限制的思考。

人若想要能够认清限制，前提是和这限制拉开距离。人的根本限制在于身体，因此智力容易被蒙蔽，而智慧，可以把我从身体的限制中分离出来，以便看清楚

自己所处的位置和可能的出路。那么，如何让我分离出来呢？史铁生提出了一个词，“写作之夜”，写作，是将自己的情绪与散落的思想一点点剖析，从当时的情境中剥离出来，把每一丝萌动都看得清清楚楚，原因和结果随之渐渐呈现。夜晚，身体沉睡，各种限制全部啞哑，人的智慧得到释放，可以用另一种眼光看自己，看世界。“写作一向都在这样的黑夜中”，当沉寂与辽阔包容了冷静与坦白，一个人的我便从身体的限制中暂时解脱，获得智慧与理性。

当然，这还只是停留在个体存在的层次，要想让思维百川归海，向着博大与深邃狂奔，还要进行思想的超越，而那即是信仰的起步。或许，正是因为身体的残疾，所以信仰的必需才更得到了凸显。《病隙碎笔》中有许多关于信仰的思考，其中有一句是：“所谓天堂，即是人的仰

望。”我想，所谓信仰，应当是短暂生命对永恒存在的向往，是放下人类的相对价值，抬眼以对生命为单位的绝对价值的眺望，是孤独、残疾的个体对永恒存在的投奔。人的本我有两种存在的姿态，当登高俯世时，所看到的是限制的普遍和必然——认识并承认限制的存在，这是智慧；而当仰望天空时，因不能及而向往圆满，因被限制而寻求超越，这便是信仰了。超越的脚步落在不断延伸的路上，信仰从而得以存在和延续。我们因这本我与限制的矛盾而生出了谦卑与博爱，并最终学会感恩与赞美——感恩命运的巧妙，赞美过往的光阴，所有的一切汇聚在一起，方成就了今天的自己。

读《病隙碎笔》，像是一场思维的旅程，借道史铁生开辟的路，走向自我对生命与生活的思考，对存在与意义的叩问。合上书，仰望夜空，心中有着淡淡的光明。

在阅读中成全自己

李晓

1978年的一个夏夜，马耳坡的上空星斗闪烁，一群孩子正啃着地里的西瓜，围着村子里的说书大叔成顺才，听地雷战的故事。

听我的家人说，成叔是村子里的“秀才”，是个读书人。在我九岁那年，有一天黄昏我来到了成叔的土屋，没见过什么读物的我，惊讶地发现成叔的屋内居然有两个柜子，柜子里面满满的全是书，《三国演义》《水浒传》《隋唐演义》《岳飞传》《西游记》《吕梁英雄传》《红旗谱》……那些已经发黄卷边的书籍，让一个少年瞬间感受到了文化的魔力。自此，成叔家那在竹林掩映下的土屋，便对我有一种磁场般的吸引力。我得感谢成叔，我从他的土屋里借来了那两个柜子里几乎全部的书籍，并囫圇吞枣地通读了一遍，我的文学骨骼由此开始生长，我对精神世界的向往，由此向着远方出发。

1984年，15岁的我离开马耳坡去县城中学读高中。在县城的岁月里，书香在我青春的心跳里一点一点叠加累积。我在县城的新华书店里买下了一批国内外名著，那可是我饿着肚子一点一点用节约下来的伙食费购买的。这些文学巨匠的著作慰藉

了一个少年野蛮生长的心灵，但我对这些文字的咀嚼依然是粗糙的，我还不能完全汲取他们蕴涵在文字中的营养，对他们所描述的世界依然是朦朦胧胧地瞧不清楚。

1987年夏天，在雨夜轰隆隆的雷声中，我成了一个落榜者。望着那些走向大城市上大学的同学，我那颗失落的心又开始不甘地跳动了。那年的一个秋日，我在村外水湾边的高粱地里读到了路遥的中篇小说《人生》，它刊登在1982年的《收获》杂志上，那本杂志还是从村里成叔那里借来的。记得他把杂志递给我时，眼神中裹了很多将说未说的话。秋风中，红高粱像火一样在我身边燃烧着，书中人物的故事似乎对我有所启示——我也要走“农村包围城市的路”。

1988年，我在乡里有了一份工作，前来给我送行的人中也有成叔。成叔拉着我的手语重心长地说：“我读了那么多的书，最终还是烂在了肚子里。我希望你读了书，自己也要写书。”那个年代，文学梦激荡了一个又一个文学青年的心，《人民文学》《十月》《收获》《花城》《诗刊》……这些期刊是让无数人翘首以望的殿堂级文化使者，王

蒙、陆文夫、张贤亮、王安忆、陈忠实、张承志、莫言、余华、苏童、贾平凹……这些闪耀在文学上空的星斗，成为了我的凝望方向。在那个“黄金时代”里，我如饥似渴地大量阅读，并开始了在纸上的写作。

2004年，当我把自己的第一本书送给老家的成叔时，他激动得双手直哆嗦，对我说了一句：“你总算没辜负我。”

2018年，我获得了文化部门的资助，出版了自己的第三本随笔集，这是阅读岁月对我的最好馈赠。

在我简陋的书房里，有着几千册藏书，这些书是在文化世界里的精神故乡。时至今日，我已先后在一座城市里搬了4次家，每一次搬家，我都是安排藏书先行，“让灵魂提前抵达对岸”。如今，运用手机在网络上进行阅读成为了一种当代现象，不过我最钟情的，还是在纸上的阅读，那种摩挲纸张的感觉，让我似乎感受到了穿过稻浪里的风，这是我对阅读的一种无声的深厚感情。

我书写文字，发表作品，皆来自阅读对我的哺育。40多年的漫漫时光，我在阅读中成全了自己。

平凡世界里的幸福阅读

黄淑芬

我与书结缘，爱上阅读，是从小学五年级开始。

那年，我们班主任因为生育休产假，学校临时安排一位熊老师来代课。熊老师身材矮小，头发花白，但就是这位不起眼的老太太，带着我叩开了阅读的大门。

一个暮春的下午，熊老师上完地理课的内容后，距离下课还有十分钟时间。她站在讲台上，双手做了往下压的手势，我们顿时安静下来。熊老师说：“同学们，离下课还有十分钟，我给大家讲个故事好不好？”我们当然同意。那天，熊老师给我们讲述的故事，是路遥所著的《平凡的世界》。

让我想不到的是，身材矮小的熊老师脑子里竟然装有这样一部长篇小说，在熊老师抑扬顿挫的声音中，少安和少平两兄弟在欢乐与痛苦的交织中向我走来，我被熊老师讲述的内容深深地吸引了。于是，之后的每天我都盼望着这十分钟的偶尔出现。三个月后，熊老师临时班主任的任务结束了，但此时我与书已结下了不解的缘份，阅读成为一种习惯走进了我的生活。

后来，我上了中学，眼界更加开阔了，也接触到了更多的课外读物。我就读的中学设有一间阅览室，每周每个班轮流安排一节课让学生进行集体阅读。在那间宽敞明亮的阅览室里，我第一次看到了《少年文艺》《少年文学》等一系列学生读物，这些杂志内刊登的文章虽然短小，但却如寒冬过后扑面而来的第一缕春风，让人有耳目一新的感觉。遗憾的是，我始终没有读到那本《平凡的世界》。

从家到中学的必经之路上有一家新华书店，放学后我总会隔三岔五地拐进书店去看一看。那天，当我又一次走进书店，赫然发现柜台上方放着一本我朝思暮想的书，我激动得差一点大叫起来，揉了揉自己的双眼，生怕看错，没错！就是路遥的《平凡的世界》。封面上，作家路遥托腮凝望作沉思状，红色的腰封上印着“第三届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几个字，我的心情被这抹红色点燃了。

我迫不及待地拿起这本书，如蚕吃桑叶一般把头埋进了书里。那一天，如果不是书店营业员的委婉提醒，我想我还会继续跟着少平的脚步走下去。在放下书的那一刻，我已在心里打定主意，我要买下这本书。

然而，我哪里有钱买这本书啊，母亲亲都是在土里刨食的农民，供我们五个子女上学已很艰难，我不能再向他们张嘴，只能另想办法。路过废品收购站时，我的眼睛一亮——家里的旧凉鞋和牙膏皮可以拿来换钱啊，再加上每天两角的早餐钱，积攒一段时间应该够买书了。想到这里，我高兴起来。

两个月后，我用辛苦攒下的13元钱买下了这本《平凡的世界》。那个暑假，我跟着少安和少平兄弟两人的人生轨迹一路成长，他们在困难和挫折面前毫不畏惧，被打倒之后总能勇敢地站起来去面对，这样的精神深深地打动了，并激励着我也像他们一样艰苦奋斗，在这个平凡的世界里自强不息，笑对人生。

多年之后，每每想起，我还是会为自己当时买到的这一本好书而庆幸。

今天，买书和看书已经成为我的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平凡世界里的幸福阅读，让每个人都能成为一个精神不凡的人。



耕读人家

读万卷书 行万里路

商青(广东)摄

